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安井食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安井食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晓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